

專案質詢

8-4-14-059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葉委員津鈴，針對馬政府的國防政策提到，將在執政後 6 年內完成「全募兵制」，其中特別強調要「重整退撫機制」推動退伍軍人就業、就養、就學、創業等服務管道，讓軍人從入營到退伍都有完善的生涯規劃，無需為退伍後的生活憂心。但至今，遲未看到完善的重整退撫機制，且因招募人數不足，原規劃在一〇三年底達成全募兵的目標，將延後到一〇五年底完成。為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馬政府的國防政策提到，將在執政後 6 年內完成「全募兵制」，其中特別強調要「重整退撫機制」推動退伍軍人就業、就養、就學、創業等服務管道，讓軍人從入營到退伍都有完善的生涯規劃，無需為退伍後的生活憂心。現今，募兵政策因招募人數不足，原規劃在一〇三年底達成全募兵的目標，將延後到一〇五年底完成，這表示馬政府在上任四到六年內完成全募兵制的政見，確定跳票，屆時馬已卸任，成為強迫繼任者兌現的政見支票！
- 二、比照美國軍人福利制度，美國國防部為了招募及慰留人才，遂研擬生活品質政策以為因應，提供年輕人優渥的薪水、教育機會、有意義的工作、優質的居環境等目標。美國政府雖不負責安排退伍軍人的工作，但退伍軍人的就業完全市場化，且法律已經保障了所有退伍軍人都能受到高等教育，退伍軍人在就業時已基本具備了其他社會成員同等的競爭能力。與此同時，國家法律還規定了在同等情況下退伍軍人優先就業、企業錄用退伍軍人可以得到減稅、國家可為退役軍人先付半年工資等一系列政策。
- 三、台灣實行募兵制，勢在必行，政府高喊著要全募兵，但卻遲遲看不到整體措施與計畫，志願役士官加薪至基本工資的兩倍，應僅是募兵計畫其中一小部分，而須重視的是軍人的整體生涯規劃，提供軍人進修、精進專業技能、強化軍人退休後生活具備與其他社會成員同等競爭力等措施。進而將台灣軍隊轉為精兵制度，而不是草率因為兌現政見支票，而隨便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施行上路。建請國防部提出完整的軍人至服役到退休後的福利制度及生涯規劃，並參考目前志願役軍人所需要的福利，以免制度與實務脫軌。